（上接A09版）

（三）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
3. 法定代表人:孙炳
4. 注册资本:32,862.88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刊出版;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铁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铁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弃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标准化服务;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西南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西南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229,971.47万元,负债总额为126,624.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03,346.48万元,营业收入为183,596.40万元,净利润为12,089.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06%。截止2024年6月30日,西南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213,463.27万元,负债总额为110,232.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03,230.32万元,营业收入为69,400.17万元,净利润为5,056.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64%。

（四）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6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建鹏
4. 注册资本:65,974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货物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1,1,1,2-四氟乙烷(R134a),催化剂(氟化铝),PVDF树脂,六氟丁醇,六氟环氧丙烷,六氟异丙醇,PVF薄膜,七氟丙烷,混合工质产品生产;三氟乙酸甲酯,三氟乙酰乙酸乙酯,PVDF树脂,PVF树脂,三氟乙烯,三氟乙胺,氟溴甲烷,七氟-2-碘代丙烷,三氟乙胺盐酸盐,七氟溴丙烷,全氟己酮,1,1,1-三氟-2,2-二氯乙烷(R123),五氟乙烷(R125),六氟丁二烯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31号）

6. 关联关系:蓝天氟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蓝天氟材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272,808.92万元,负债总额为108,29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64,518.30万元,营业收入为164,669.59万元,净利润为17,129.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69%。截止2024年6月30日,蓝天氟材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252,076.27万元,负债总额为86,794.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65,281.99万元,营业收入为83,464.09万元,净利润为7,251.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43%。

（五）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3. 法定代表人:陈先进
4. 注册资本:57,347.77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关联关系:浙江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浙江新能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20,757.82万元,负债总额为66,814.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3,943.04万元,营业收入为92,759.17万元,净利润为-4,273.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33%。截止2024年6月30日,浙江新能源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88,719.77万元,负债总额为40,10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8,616.31万元,营业收入为14,813.28万元,净利润为-4,676.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20%。

（六）浙江木皓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27号8幢201室
3.法定代表人:孔小林
4.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服务;化肥销售;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关联关系:浙江木皓为公司的联营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浙江木皓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3,735.45万元,负债总额为4,657.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9,078.06万元,营业收入为7,719.89万元,净利润为786.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91%。截止2024年6月30日,浙江木皓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3,119.52万元,负债总额为4,126.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8,993.09万元,营业收入为4,762.82万元,净利润为208.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45%。

（七）江西兴氟小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中区
3.法定代表人:戴明圭
4.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铁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铁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弃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标准化服务;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江西兴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西兴氟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66,335.24万元,负债总额为54,519.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1,815.68万元,营业收入为13,368.19万元,净利润为82.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19%。截止2024年6月30日,江西兴氟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68,938.52万元,负债总额为49,120.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9,817.85万元,营业收入为10,313.64万元,净利润为-2,097.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34%。

（八）江西东田科技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腾飞支路
3. 法定代表人:戴明圭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及零售;通信、网络工程;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江西东田为公司的联营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西东田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9,879.44万元,负债总额为13,038.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6,841.32万元,营业收入为18,364.00万元,净利润为1,450.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59%。截止2024年6月30日,江西东田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9,298.45万元,负债总额为12,362.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6,946.27万元,营业收入为8,842.44万元,净利润为-14.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公司担保风险,并根据相应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调整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者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是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充分拓展子公司及合营或者联营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各级子公司及合营或者联营公司,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对合营或者联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且对合营或者联营公司的担保为按持其股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风险较小,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30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合同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288.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34%,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79,357.18万元,为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28,931.1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1.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国中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控股子公司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公司”）、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保理”）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化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保理上海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1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4.06亿元人民币及56.34万元美元,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4.10亿元,并有9.56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余额,过去12个月实际使用授信发生额6.23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化保理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化保理上海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24亿元,全部为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与中化财务公司、中化保理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化保理上海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账款保理业务需求增加,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国中化控股子公司中化财务公司、中化保理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化保理上海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1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21亿元总额度内根据业务情况可分别与中化财务公司、中化保理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化保理上海公司签订合同。上述无追索权应收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
3.法定代表人:夏宇
4.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十一）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二）开办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和为对冲前述交易风险而进行的交易。

6.关联关系:中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中化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527,856.34		6,800,509.99
负债总额	5,452,207.39		5,705,755.89
净资产	1,075,648.95		1,094,754.09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87,207.83		70,470.42
净利润	59,954.31		19,620.71

注: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8.履约能力分析:中化财务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二）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59
3.法定代表人:张亚蹲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化保理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中化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7,222.01		1,505,555.17
负债总额	1,161,127.59		1,367,069.26
净资产	136,094.42		138,485.91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77,009.55		31,805.92
净利润	14,026.84		2,391.48

注: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8.履约能力分析:中化保理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中化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359,365号2301室
3.法定代表人:张亚蹲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化保理上海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中化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9,912.69		412,006.57
负债总额	215,171.07		284,841.97
净资产	124,741.62		127,164.60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31,628.37		10,456.03
净利润	13,184.87		2,422.98

注: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8.履约能力分析:中化保理上海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提示:公司应收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
（二）交易金额:不超过21亿元。
（三）交易方式: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四）额度有效期限:本次额度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化财务公司、中化保理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化保理上海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保理费用由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费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保理业务,具体保理金额、保理费率及保理期限等,以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中化财务公司、中化保理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化保理上海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4.06亿元人民币及56.34万元美元,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4.10亿元,并有9.56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余额。与中化财务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24亿元,全部为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30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化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中,杨茂良先生、张宝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化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昊华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者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者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担保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担保额度调整: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所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综合授信服务额度以乙方营业执照类别最终以金融机构核定的额度为准,甲方及其所控股子公司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及其所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2）乙方承诺向甲方及其所控股子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甲方及其所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获得的贷款,乙方收取贷款利息利率水平应不高于其他在中国境内的金融类机构及其所控股子公司同等条件下所提供的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及其所控股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及其所控股子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所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过订约双方签章,且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日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3.本协议变更后,如本协议内容因还不时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除而需要变更,或因证券监管机关以书面方式要求甲方对本协议做出调整而需变更的,双方应当按照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对应变更,以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关等有关的要求。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对甲方任一下属成员企业的违约。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化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中,杨茂良先生、张宝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化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昊华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附件《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半年度产量（吨）	2024年半年度销量（吨）	2024年半年度销售金额（元）
聚四氟乙烯树脂	15,082.99	15,356.47	514,761,620.27
氟橡胶	1,024.29	860.73	70,008,903.36
含氟气体	3,149.11	3,352.83	293,501,809.54
橡胶密封制品（万件）	453.46	516.62	115,106,097.71
特种轮胎（条）	21,663.00	15,650.00	115,028,752.00
聚氨酯新材料	8,848.81	10,135.21	222,185,391.20
特种涂料	6,385.90	7,437.15	345,303,527.78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3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聚四氟乙烯树脂	33,520.83	36,117.58	-7.19
氟橡胶	81,336.66	104,399.93	-22.09
含氟气体	87,538.53	105,960.89	-17.39
橡胶密封制品（元/万件）	222,806.12	272,894.67	-18.35
特种轮胎（元/条）	7,350.08	5,221.00	40.78
聚氨酯新材料	21,922.13	21,933.86	-0.05
特种涂料	46,429.55	38,950.03	19.20

说明:氟橡胶原料端价格低位和需求端未有提振等因素影响,价格下降较多,含氟气体中三氟化氮受产能扩张影响,供给增多,导致价格下降,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轮胎和特种涂料由于产品结构多样,价格变动幅度较大。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4年半年度平均价（元/吨）	2023年半年度平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氢氟酸	8,851.07	8,246.28	7.33
三氯甲烷	2,643.90	2,494.11	6.01
生胶	33,696.83	33,246.83	1.35
烟片胶	18,221.75	14,811.43	23.02
聚醚多元醇	10,205.04	10,377.17	-1.66
MDI	14,295.60	15,457.51	-7.52
TDI	16,574.13	16,414.30	0.97
二甲苯	6,908.61	5,532.00	24.88
环氧树脂	12,271.15	12,864.62	-4.61

说明:公司所采烟片胶为1#烟片胶,受到东南亚停割期影响,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受下游补货、装置检修预期等因素影响,二甲苯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统计,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24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昊华科技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杨茂良先生、张宝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2024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者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者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杨茂良先生、张宝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四、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杨茂良先生、张宝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2024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杨茂良先生、张宝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2024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六、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董事会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杨茂良先生、张宝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详见2024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杨茂良先生、张宝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2024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杨茂良先生、张宝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详见2024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